42/182. 保护臭氧层

大会,

回屬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《维也纳 保 护 臭氧 层公约》,

认识到某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会大大减损或改 变臭氧层,从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 造成不利影 响,又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,减少这些物质在全世界 的排放,

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 其制订《维 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》氯氟碳化合物问题议定书法律 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等单位所进行的工作。

- 1. 呼吁所有国家尽快考虑加入为《维也纳保护 臭氧层公约》缔约国:
- 2. 欢迎 198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《减损 臭氧层 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》;
- 3. 提讀所有国家注意,在1988年1月16日之 前,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仍在渥太华开放给各国签署, 其后自1988年1月17日至9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 开放给各国签署;
- 4. 呼吁尚未签署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所有国家 尽快考虑签署这项议定书:
- 5. 數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考 虑成为**《蒙特**利尔议定书》的缔约国,以便使《议定书》 能够根据其第16条生效:
- 6.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环境规划 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 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,以及环境规划署 可能可以提供的有关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任何进一步 的资料。

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

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42/183.

注實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7 日 通过的关于国际潜毒性化学品 登 记 的 第 14/19 号决 定,关于对化学品、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被禁止和 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对环境安全的管 理的第 14/27 号决定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的第 14/30号决定, 48

又注實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 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1987年5月28日第1987/54号决 议.

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,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内,都可以协助防止和控制有毒和 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,

深信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 准则47 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48 是重要的进展,

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际移动有一部分 是违反现行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 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,有害于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共 卫生,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,

深信这些问题非通过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 作无法解决, 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 述准则和原则,

还深信有必要协助所有国家,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获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,并 加强它们的能力来侦查和制止任何违反国家立法和有 关国际法律文书、设法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带入 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,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 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,

欢迎1989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,以通过一项关 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边界移动的全球公约, 联合国环 境规划署已于有害废料问题世界 会 议 开 会 期 间,在 1987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布达佩斯为此举行了一次 筹备会议,

1.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

大会,

^{46《}大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二届会议, 补 编 第 25 号》(A/ 42/25和Corr. 1), 附件…。

⁴⁷UNEP/GC.14/17, 附件四。

⁴⁹同上,附件二。